



用紙尺碼 縱一八〇耗 橫一三〇耗

輪廓尺碼 縱一五三耗 橫一一〇耗

歲出金挪付通知單 (歲出金線替拂通知書)

記號 番號  
康德 年度  
康德 年 月 日 填發

支票第 號  
指定發款局名 (指定拂渡局名) 局

兌付日 額 (拂渡日附印)

國幣

整

右開款額可至指定付款局與本通知書相換照付領取現款 (右金額指定ノ拂渡局ニ出頭シ本書ト引換ニ現金ヲ受領セラレ度)

康德 年 月 日

支 出 官 (線替拂命令官) 某局長 某某  
合 照 某某

印

領受款收據 (領受證)

收 入 印 紙

右開款額如數領訖 (右金額正ニ領收ス)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址

領款人 何 某

注意 領款人請詳閱後面 (受領人ハ裏面ヲ熟讀セラレタシ)

備考 本證票及通知書於第二號書式以外之歲出金挪外使用之 (本證票及通知書ハ第二號書式ニ依ルモノ以外ノ歲出金ノ線替拂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收 入 印 紙  
正開款額如數領訖 (表記ノ額受取方ヲ)  
康德 年 月 日  
住 址  
債 主

注 意

- 一、收到本通知書之送付時務請從速領取現款
- 二、領款人於正面收據之部填寫年月日及住址姓名加蓋名章作為領取現款之證可向指定付款局提出領受現款之兌付
- 三、擬使代理人領受現款之兌付時於前項委任文中之空字處填寫代理人姓名年月日及本人(債主)之住址姓名或另提出委任狀遇此情形時代理人應於本票註明代理人之頭銜署名蓋章
- 四、債主之圖章須使用與加蓋圖章書上之同一者
- 五、領款額未滿拾圓者貼壹分拾圓以上者貼貳分之收入印紙必須銷印但未滿五圓者或不關於營業者除外

注 意

- 一、本通知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成ルベク早ク現金ヲ受領セラレタシ
- 二、受取人ハ表面受領證ノ部ニ年月日及住所氏名ヲ記入捺印シ現金領收ノ證トシテ之ヲ指定拂渡局ニ差出シ現金ノ拂渡ヲ受ケラレタシ
- 三、代理人ヲ以テ現金ノ拂渡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右委任文缺字ノ處ニ代理人ノ氏名、年月日及本人(債主)ノ住所氏名ヲ記入捺印スルカ又ハ別ニ委任狀ヲ差出サレタシ此場合ニ於テハ代理人ハ本書ニ代理人タルノ肩書ヲ附シ記名捺印セラレタシ
- 四、債主ノ印章ハ請求書ニ押捺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モノヲ使用セラレタシ
- 五、受領額拾圓未滿ノモノハ壹分拾圓以上ノモノハ貳分ノ收入印紙ヲ貼附消印セラレタシ但シ五圓未滿ノモノ又ハ營業ニ關セザルモノハ貼附ヲ要セズ

領取 (委任候也)

# 省令

## 牡丹江省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牡丹江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 牡丹江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

第一條 牡丹江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生於在學期間應依本規則繳納授業費但因特別情由受減免授業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授業費之款額定為如左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壹圓五角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壹圓五角

第三條 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繳納該月份授業費但限於該年度額得前期繳納之

如有難依前項繳納期限之學生時校長依其申請得展緩至該月末日

第四條 休業滿全月時不徵收該月份授業費  
式日就授業費之徵收應視為休業日

第五條 中途入學轉學及退學之場合不拘其時期如何應繳納該月份之授業費但轉入學之場合如持有前在籍學校之該月份授業費完納證明書時免除之

第六條 對於許可休學之學生自其翌月免除授業費

因休學期滿而出席時應繳納該月份授業費

第七條 校長對於超過授業費繳納期限或展緩期限至一箇月者得命停止出席至三箇月者得命退學

第八條 校長對於學資擔負極感困難之學生中成績優良品行方正者經省長之認可得免除其授業費

擬依前項受免除授業費者應具事由呈請校長

學生如至不合第一項情形時應停止免除授業費

第九條 對於有特別事情之學生之減免授業費另定之

第十條 既繳之授業費除因過誤繳之外不退還之

第十一條 施行本規則所必要之細則經省長之認可由校長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依舊制暫存之初級中學校、女子初級中學校之授業費額得依從前之例其繳納及免除應準用本規則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依據康德五年十月十日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拘禁於警察官署者之食料之件

第一條之定額及支給回數制定如左

# 省令

## 牡丹江省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牡丹江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五月五日

牡丹江省長 大島陸太郎

### 牡丹江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第一條 牡丹江省立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學生於在學中本規則應依本規則繳納授業料但因特別事情或因授業料ヲ減免セラレタル者ハ此ニ限ニ在ラス

第二條 授業料ノ額ハ左ノ通りトス  
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壹圓五角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月額壹圓五角

第三條 授業料ハ每月五日迄ニ當月分ヲ納入スベシ但シ當該年度分ニ限リ前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學生アルトキハ校長ハ其ノ申請ニ依リ當月末日迄之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休業全月ニ互リグルトキハ當月分ノ授業料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式日ハ授業料ノ徵收ニ付テハ之ヲ休業日ト看做ス

第五條 中途入學、轉學及退學ノ場合ハ時期ノ如何ニ拘ラス當月分ノ授業料ヲ納入スベシ但シ轉入學ノ場合前在籍學校ノ當月分授業料完納證明書ヲ有スルトキハ之ヲ免除ス

第六條 休學ヲ許可シタル學生ニ對シテ其ノ翌月ヨリ授業料ヲ免除ス休學ノ

期間ノ滿了ニ依リ出席シタルトキハ當月分ノ授業料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校長ハ授業料ノ納入期限又ハ猶豫期限ヲ超エ一箇月以上ニ及ブ者ニ對シテハ出席停止ヲ命ジ三箇月以上ニ及ブ者ニ對シテ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校長ハ學資ノ支辨極メテ困難ナル學生中成績優良ニシテ品行方正ナル者ニ對シテ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ヨル授業料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事情ヲ具シ校長ニ願出ツベシ

授業料ノ免除ハ之ヲ受クル學生ガ第一項ニ該當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止ム

第九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スル授業料ノ減免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既納ノ授業料ハ過誤納ニ因ル場合外之ヲ還付セズ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校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舊制ニ依リ當分ノ内存置サルベキ初級中學校、女子初級中學校ニ於ケル授業料ノ額ハ從前ノ例ニ依リ其ノ納入及免除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ヲ準用ス

牡丹江省令第二十六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警察官署ニ拘禁セラレタル者ノ食料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ニ依リ定額及支給回數ヲ左ノ

通定ム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五年十

計開

- 三股流郵政辦事所
- 慶城拉林郵政辦事所
- 鳳凰鎮郵政辦事所

名 稱

- 烏 吉 密
- 慶 城 北
- 蘿 北

(該管郵政局名)

二月二十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四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

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五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改正如左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施行之

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八五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 名	所轄郵政局名
濱 江	哈爾濱
同 江	同
三 江	同

所轄郵政局名
烏 吉 密
慶 城 北
蘿 北

郵政辦事所名
三 股 流
慶 城 拉 林
※ 鳳 凰 鎮

資 費 處
哈 乙
哈 乙
哈 乙

改正要領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添加(追加)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分取消之件

爲佈告事查政府公報第一千三百十五號登載之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四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鐵南莊村內之諸民屯河南地域及政府公報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登載之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二八號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中石佛寺村內之石佛寺屯、馬門子屯、河崗子地域應即取消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一四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地域一部取消ニ關スル件

政府公報第一千三百十五號登載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四號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鐵南莊村ノ内諸民屯河南地域及政府公報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登載地籍整理局佈

告第一二八號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中石佛寺村ノ内石佛寺屯、馬門子屯、河崗子地域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任免及指敍

任地質調查所研究士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岩下 圓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村上 正介

任專賣總局屬官

船山 忠三

勝間田 嶋江

栗原 政夫

川崎 金藏

吉川 治明

萩原 甚作

青木 貞一

安井 勇次

有馬 鏖一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梅月幸之輔	任營口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賀清海	古澤 英一 古川 忠勇 吉田 工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村上 正介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質調查所研究士 岩下 圓
任專賣署技士 兼專賣總局屬官	山中 譽夫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落合 行孝 犬童 盛文 阿部 德治	任興安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總局屬官 船山 忠三	
兼任專賣署屬官 專賣署技士	山中 譽夫	任圍場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渡邊勘八郎	任義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勝間田 鳴江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山口 敬三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岸川 力造	任興安西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同 栗原 政夫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伊藤 一郎	任錦州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上久保善吉	任興城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同 川崎 金藏	
任經濟部屬官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甘粕 照仁	任阜新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永野 勝雄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同 吉川 治明	
任阜新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楊 曉山	任興安東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宮島 敏彦	任阜新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青木 貞一	
任阜新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野林 軍一	任哈爾濱市技士敘委任二等	安藝 正勝	任綏濱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安井 勇次	
任錦西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酒匂 誠	任綏化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槻館 信一	任牡丹江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有馬 鏢一	
任營口警察廳警尉敘委任四等	宿 紹先	任東寧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野口 三郎	任興安西省技士敘委任四等	給第二號十三級俸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梅月幸之輔	
	沈 雨田	任牡丹江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末木 末雄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派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關 宇清	任牡丹江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小玉 定雄	總務廳監察官 高倉 正	給十二級俸 派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吳 宗藩	任撫遠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千原 健兒	派為滿洲勞工協會監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劉 全忠					
	馮 際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山口 敬三

營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伊藤 一郎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林 元一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延吉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今川 力夫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經濟部屬官 甘粕 照仁

派在商務司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阜新縣屬官 楊 曉 山

給九級俸

阜新縣屬官 野林 軍一

給十級俸

錦西縣技士 酒 旬 誠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營口警察廳警尉 關 宇 清

給六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尉 吳 宗 藩

給七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尉 馮 際 周

給九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尉 賀 清 海

給十級俸

營口警察廳警尉 沈 雨 田

同 宿 紹 先

給月俸六十二圓

營口警察廳警尉 劉 全 忠

給月俸四十七圓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翁牛特左旗屬官 岸 川 力 造

給月俸七十五圓

圍場縣屬官 渡 邊 勘 八 郎

給月俸七十二圓

熱河省屬官 落 合 行 孝

同 犬 童 盛 文

同 阿 部 德 治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阜新縣技士 永 野 勝 雄

給月俸八十五圓

給九級俸

錦州市屬官 上 久 保 善 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給十級俸

派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興安東省屬官 宮 島 敏 彥

給六級俸

派在工務廳辦事

哈爾濱市技士 安 藝 正 勝

給九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給六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牡丹江市屬官 末 木 末 雄

給九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給十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撫遠縣屬官 千 原 健 兒

庫倫旗屬官 木 村 良 幸

義縣屬官 中 島 知 英

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西省技士 西 村 愛 夫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屬官 古 川 忠 勇

同 古 澤 英 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總務廳辦事

興安南省屬官 吉 田 工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牡丹江省屬官 小 玉 定 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錦州省屬官 宮 下 武 夫

同 渡 邊 次 信

給十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同 錦州省屬官 宮 下 武 夫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牡丹江省屬官 早 川 武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技士 加 賀 文 夫

同 佐 々 木 健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城縣屬官 荒 武 眞 幸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綏濱縣屬官 土 田 庄 衛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吉林警察廳警尉 于 安 財

吉林警察廳警尉 高 永 純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奉天省屬官 張 德 珠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開原縣警佐 石 田 三 男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

克山縣屬官 張 爾 琴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樺川縣警佐 荒 井 繁

康德五年八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警尉 吉 光 正 夫

康德五年八月八日

哈爾濱市屬官 前 田 逸 平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尉 關 口 養 志

額穆縣屬官 王 相 德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江省屬官 淺 野 誠 吾

營口警察廳警尉 孫 裕 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千 田 愛 明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辭官照准

奉天警察廳警尉 陳 舜  
 新京特別市屬官 詹 廷 揚  
 海拉爾警察廳警尉 李 復 元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  
 開原街屬官 田 頭 勇 松  
 龍江縣屬官 油 布 清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  
 鞍山市屬官 坂 本 源 一 郎  
 奉天警察廳警尉 吉 村 一 生  
 延吉縣技士 新 原 茂 生  
 呼蘭縣屬官 青 木 勇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 彙報

臨江縣警佐 福 島 森 二  
 康德五年九月十一日  
 營口市屬官 川 上 武 治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  
 勃利縣警佐 鷓 木 豐 藏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瀋陽縣屬官 陳 而 恭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技士 棧 敷 清 次  
 承德縣屬官 王 百 川  
 赤峰縣屬官 孟 廉 卿

新惠縣屬官 張 忠 孝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興安北省屬官 固 恩 楚 克 扎 普  
 通化省屬官 中 園 米 吉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愛輝縣警佐 宇 留 野 衛  
 巴林右翼旗屬官 高 石 茂 利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專賣總局屬官 船 山 忠 三  
 專賣署屬官 勝 間 田 嶋 江  
 同 栗 原 政 夫  
 同 川 崎 金 藏

專賣署屬官 吉 川 治 明  
 同 萩 原 甚 作  
 同 青 木 貞 一  
 同 安 井 勇 次  
 同 有 馬 鏢 一  
 同 梅 月 幸 之 輔  
 同 久 目 形 保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民生部屬官 小 西 義 明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輸出柞蠶絲檢査所技士 小 松 茂 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 官署事項

○關於駐日大使館經濟處辦公處所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外務局)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大使館經濟處因廳舍關係設事務所於東京市丸之内海上大樓  
 ○關於駐日大使館財務處大阪辦事所名稱變更之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外務局)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大使館財務處大阪辦事所此後改稱為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大使館大阪辦事處設於大阪市東區備後町二丁目第二野村大樓四〇二

### 官署事項

元安東總商會  
 充安東省警務廳武道場建築費捐助國幣二萬圓茲依褒章令彰其善行  
 鳴綠江採木公司  
 充安東省警務廳武道場建築費捐助國幣一萬圓茲依褒章令彰其善行  
 元安東商工會議所  
 充安東省警務廳武道場建築費捐助國幣一萬圓茲依褒章令彰其善行

### 官署事項

○駐日大使館經濟處執務場所二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外務局)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大使館經濟處ハ廳舍ノ都合上東京市丸ノ内海上ビルヂングニ事務所ヲ置ク  
 ○駐日大使館財務處大阪辦事所名稱變更二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外務局)  
 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大使館財務處大阪辦事所ハ爾今駐劄日本帝國滿洲帝國大使館大阪辦事處ト改稱シ大阪市東區備後町二丁目第二野村ビル四〇二ニ置ク

### 官署事項

元安東總商會  
 安東省警務廳武道場建築費國幣二萬圓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鳴綠江採木公司  
 安東省警務廳武道場建築費國幣一萬圓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元安東商工會議所  
 安東省警務廳武道場建築費國幣一萬圓寄附ス仍テ褒章令ニ依リ其ノ善行ヲ表彰セラル

### 褒賞事項

○下賜褒狀  
 (恩賞局)

### 財政事項

○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 (經濟部金融司)  
 康德五年十月末全國普通銀行計算調查如左

### 褒賞事項

○褒狀下賜  
 (恩賞局)

### 財政事項

○全國普通銀行勘定調  
 (經濟部金融司)  
 康德五年十月末全國普通銀行勘定調左ノ如シ



全國銀行計算調查(全國銀行勘定簿)

(單位圓・行數八七)

科目	資 產 之 部 (借 方)		負 債 之 部 (貸 方)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行 未 收 資 本 數	30,000,000	9,455,000	1,290,925	1,290,925
放 款 項 目	57,444,135	70,000,937	1,190,925	1,190,925
存 放 同 業	9,675,036	3,842,044	1,190,925	1,190,925
外 埠 同 業	3,798,036	6,000,000	1,190,925	1,190,925
期 收 款 項	1	17,150	1,190,925	1,190,925
有 價 證 券	49,566,649	1,332,677	1,190,925	1,190,925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器 具	3,333,875	1,300,933	1,190,925	1,190,925
非 營 業 用 房 地 產 器 具	5,378,708	6,322,822	1,190,925	1,190,925
總 分 支 行 往 來	1	5,504,640	1,190,925	1,190,925
現 款	9,797,923	1,355,673	1,190,925	1,190,925
其 他	9,797,923	1,355,673	1,190,925	1,190,925
合 計	119,901,111	101,905,108	101,905,108	101,905,108
資 本 金	30,000,000	35,550,000	1,290,925	1,290,925
公 積 金	5,335,000	37,444,135	1,190,925	1,190,925
存 入 款 項	57,444,135	4,263,133	1,190,925	1,190,925
借 入 款 項	1,567,912	1,567,912	1,190,925	1,190,925
外 埠 同 業	2,652,126	5,081,935	1,190,925	1,190,925
匯 款 項 目	7,194,979	5,733,717	1,190,925	1,190,925
期 付 款 項	1	17,150	1,190,925	1,190,925
總 分 支 行 往 來	6,621,258	4,300,511	1,190,925	1,190,925
其 他	6,621,258	4,300,511	1,190,925	1,190,925
合 計	119,901,111	101,905,108	101,905,108	101,905,108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 氣
黑 河		(1)24	1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 氣
滿 洲 里		(1)28		快晴
海 拉 爾		(1)31		快晴
興 安 山		(1)30		快晴
克 倫 倫		(1)26		快晴
海 齊 哈 爾		(1)25		快晴

富錦	(1)113	快晴
佳木斯	(1)111	快晴
哈爾濱	(1)110	快晴
勃利	(1)106	快晴
密山	(1)100	快晴
洮南	(1)100	快晴
牡丹江	(1)100	快晴
綏芬河	(1)100	快晴
新賓	(1)100	快晴
錢家店	(1)100	快晴
敦化	(1)100	快晴

### 公 告

●關於新聞紙登錄公告揭載之件  
 本市公署於康德六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之登錄公告登載於錦州市發刊之遼西晨報及錦州新報特此公告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錦州市公署

###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阿部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四 平 街	(1)104	晴
延 吉	(1)101	快晴
開 原	(1)103	快晴
赤 峰	(1)102	薄曇
奉 天	(1)100	快晴
鞍山	(1)100	快晴
承德	(1)100	薄曇
營口	(1)100	快晴
鳳 城	(1)100	快晴
大 連	(1)100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 公 告

●登錄公告揭載ノ新聞紙ニ關スル件  
 當市公署ニ於テ康德六年度取扱フ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錄ノ登錄公告ハ錦州市ニ於テ發行スル遼西晨報及錦州新報ニ之ヲ揭載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錦州市公署

### 廣 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  
 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左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孫耀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阿部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理事 王富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百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



